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估、评审分标 5 合同

合同编号/分标：GXZC2026-G3-001195-GXCJ-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195-GXCJ-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5024号-005

供应商（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分标：5

项目名称及编号：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估、评审（GXZC2026-G3-001195-GXCJ）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服务单位，服务内容为：投标人提供2026年6月-2027年6月除大型灌区工程（灌溉面积达50万亩及以上）和工程范围或规模较大且技术较复杂的重要大型水利工程项目以外的柳州、河池、百色、防城港市的水利水电项目勘察设计公司、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为主的技术评估、评审服务，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项目的技术评估、评审服务。投标人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对送审项目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使报告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成果，提交成果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复核通过。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服务工作。具体项目技术评审合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与技术审查评估服务机构另行签订。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

本次采购有效期为1年，自签订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费用计取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水利厅政府采购技术审查评估服务机构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计取，乙方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下浮系数进行优惠，《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下浮系数为：15%。

3. 付款方式：技术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无预付款，按单个项目技术审查合同分期结算。技术审查评估服务机构在完成单个项目技术审查评估工作，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复核确认后，乙方填写支付申请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审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确认无误并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项目技术审查合同》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不全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项目评审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审查评估，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查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审查评估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审查评估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评估任务。

5. 乙方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规划报告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专题设计（论证）文件的，应明确告知甲方，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规划报告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专题设计（论证）文件的评审评估业务，由甲方商议委托其他分标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中标人提供评审服务。

6. 遇疫情、战争、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意外事故，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限到达南宁市或项目所在地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地点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开展评估评审工作的，由甲方商议委托其他分标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中标人提供评审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4



世

2.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技术评估评审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乙方出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审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桂水技〔2020〕2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被甲方通报批评：一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批评一次，暂停安排评估评审业务3个月；一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批评二次，暂停安排评估评审业务6个月；一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批评三次，暂停安排评估评审业务12个月；一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批评超过三次，取消其采购有效期内的评估评审服务资格。

3. 乙方将甲方委托审查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诉讼文书送达。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之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本合同或变更通知所记载的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第7个日历天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进行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85520	电话：0771-22609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15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2026 年 月 日	